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的Aplus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之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Aplus及吳繩祖先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Aplus及吳繩祖先生各自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因上文所披露持有Aplus權益而屬控股股東外，董事會包括均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表達有份量意見所需足夠特質、誠信及才能，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董事明知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吳繩祖先生不可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之潛在利益衝突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Aplus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此外，除吳繩祖先生外，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Aplus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際權益，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三名成員（即董事會半數成員）為擁有豐富的不同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和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 不競爭契約」)，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和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由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彼等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而毋須過分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支援。

此外，本集團持有與業務相關的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且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除「關連交易」所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力及財務獨立

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財務及行政部門和現金收支之庫務職能。

此外，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從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故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產生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款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9(b)。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將於上市前結清。此外，考慮到(i)往績紀錄期間應付股東款項僅用作開設新餐廳及收購浩鑽以擴充業務的資本開支，因此可視為股東注資；(ii)應付股東款項僅用於滿足業務擴充的資本需求，因此缺乏股東資金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有不利影響；(iii) Fly的會所及新開設餐廳(即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自各自開業以來便獨立運營，並不倚賴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額外資金支持；(iv) Fly、Tiger Curry Jr.及Tiger Curry & Cafe開業後已達到各自的收支平衡期；(v)按「財務資料 — 債項」所述，本集團能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結清應付股東款項；及(vi)展望未來，本集團可利用上市平台進行股本／債務融資，因此不會倚賴股東貸款撥付業務擴充的資本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股東。董事確認，上市後將主要以經營收入撥付營運資金，故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若干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若干餐飲業務（「其他餐飲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企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該企業所擔任的董事職務
盈君旅業有限公司 （「盈君」）	香港	1991年 7月2日	經營一家酒店，包括一家全天營業的餐廳及一家酒吧	由資本策略地產間接擁有全部股權	簡士民先生 ⁽¹⁾
MG Goodness Limited （「MG Goodness」）	香港	2008年 7月17日	經營一家自助快餐店、麵包店及咖啡廳	鍾楚義先生實際擁有MG Goodness 50%股權 ⁽²⁾	簡士民先生及鍾楚義先生 ^(1、2及3)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譽宴」）	開曼群島	2013年 6月23日	譽宴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餐廳業務並提供婚禮服務	不適用 ⁽⁴⁾	黃瑞熾先生 ⁽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簡士民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鍾楚義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資本策略地產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資本策略地產的緊密聯繫人。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G Goodness的董事包括Expert Rise、Solution Kingdom、Chosen King Limited（「**Chosen King**」）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簡士民先生為安邦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安邦興業有限公司為Chosen King其中一名董事。鍾楚義先生為Expert Rise及隆迅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而Expert Rise及隆迅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Solution Kingdom的董事及Chosen King的其中一名董事。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譽宴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瑞熾先生為譽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權益。

業務劃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有清晰劃分：

- (a) **菜式、主題及用餐環境** — 我們餐廳提供予客戶的菜式及用餐體驗有別於其他餐飲業務。其他餐飲業務不包括主打或主供日式咖哩的日式速食餐廳及休閒餐廳。此外，我們擁有及經營兩間晚上娛樂會所Volar及Fly，並計劃開設其他餐飲業務目前沒有的運動主題酒吧，藉此豐富並擴展我們於晚上娛樂市場的佔有率；
- (b) **營運及管理** — 簡士民先生及黃瑞熾先生雖然擔任若干其他餐飲業務營運公司的董事，但彼等各自確認概無參與餐廳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士民先生及黃瑞熾先生除外）概無於任何其他餐飲業務擔任任何職務。此外，鑑於(i)本集團處理日常經營事務的員工與其他餐飲業務營運公司完全獨立；(ii)採購食品及飲品的採購部門不同；及(iii)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銷售及營銷、法律和合規系統完全分開，故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其他餐飲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分開經營；及
- (c) **股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於其他餐飲業務的股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其他餐飲業務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

董事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認為，我們業務與各項其他餐飲業務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不會嚴重影響整體業務。因此，概無其他餐飲業務會或預期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餐飲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經考慮董事觀點及所有相關情況，保薦人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我們業務與各項其他餐飲業務之間的競爭並不激烈。

不競爭契約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進行、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控股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不會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生產商、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倘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且控股股東獲提呈或知悉該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作考慮及提供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為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ii)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以不遜於提呈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呈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拒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紀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約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之責任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之限額合理，因為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之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引致之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而有關事宜之檢討決定將於年報披露；
-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於年報披露；
- (iii) 董事將依照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措施，關於(其中包括)董事及主席、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陳述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